



(12) 发明专利申请

(10) 申请公布号 CN 102157039 A

(43) 申请公布日 2011. 08. 17

(21) 申请号 201110118296. 3

(22) 申请日 2011. 05. 09

(71) 申请人 广东金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528200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东平
路瀚天科技城综合楼三楼

(72) 发明人 薛立徽

(74) 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瑞恒信达知识产权代理
事务所（普通合伙） 11382

代理人 曹津燕

(51) Int. Cl.

G07G 1/00 (2006.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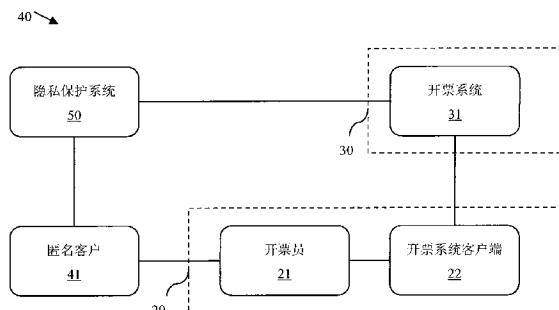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 1 页 说明书 3 页 附图 1 页

(54) 发明名称

一种用于匿名开票的系统

(57) 摘要

本发明提供一种用于匿名开具发票的联网开票系统，包括开票系统客户端、开票系统和隐私保护系统，其中，开票系统客户端用于接收匿名客户向供方的开票员提供的客户代码信息，并将开票结果告知客户；开票系统用于接收开票系统客户端发送的客户代码信息，通过隐私保护系统对代码信息进行验证，将开票结果返回给开票系统客户端；隐私保护系统用于建立客户和客户代码信息的关联，验证开票系统发送的客户代码信息，并且提供取票服务。



1. 一种用于匿名开具发票的联网开票系统,包括开票系统客户端、开票系统和隐私保护系统,其中,开票系统客户端用于接收匿名客户向供方的开票员提供的客户代码信息,并将开票结果告知客户;开票系统用于接收开票系统客户端发送的客户代码信息,通过隐私保护系统对代码信息进行验证,将开票结果返回给开票系统客户端;隐私保护系统用于建立客户和客户代码信息的关联,验证开票系统发送的客户代码信息,并且提供取票服务。

2. 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系统,其中,所述客户代码信息与客户的真实身份相关联,该客户代码信息本身不存在表示客户真实身份的关联信息。

3. 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系统,其中,所述开票系统客户端仅用于输入客户代码信息和其他开票信息,在获得位于税务机关的开票系统的授权后,将开票信息上送税务机关的开票系统,而不承担打印发票的业务。

4. 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系统,其中,所述开票系统客户端将客户代码信息和开票信息一并发送给开票系统,接收开票系统的返回的开票结果。

5. 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系统,其中,开票系统接收客户代码信息和发票明细,通过隐私保护系统对客户代码信息进行验证,将验证结果和开票结果一并返回开票系统客户端,但返回的结果中不包含客户的真实身份信息。

6. 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系统,其中,开票系统还用于将开票结果发送给隐私保护系统,隐私保护系统根据开票结果保存发票,等待用户取票。

7. 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系统,其中,隐私保护系统置于税务机关之外,通过网络与税务机关通信,或者隐私保护系统置开票系统内。

8. 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系统,其中,隐私保护系统包含客户信息中心、取票系统以及通信接口,通过通信接口使得隐私保护系统与客户输入以及开票系统通信;其中,客户信息中心用于管理客户代码与客户真实身份的关联信息;取票系统用于根据开票结果向客户提供打印发票服务。

9. 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系统,其中,客户代码信息对应客户真实身份信息,一个客户对应于零个、一个或多个客户代码,但一个客户代码对应且只对应于一个客户;客户信息中心提供将客户代码转换为客户真实身份的服务,开票系统在接收和处理开票系统客户端提交的开票信息时调用客户信息中心将开票信息中的客户代码转换为客户真实身份信息。

10. 权利要求 1 所述的系统,其中,取票系统提供打印发票服务采用的方式包括寄送、自助打印和自行打印;隐私保护系统向客户提供建立客户代码服务,客户向隐私保护系统提出建立客户代码申请并提供客户的真实身份,隐私保护系统根据客户的申请产生客户代码并交给客户,其中,将客户代码交给客户采用的方式包括告知、印制和电子数据。

一种用于匿名开票的系统

技术领域

[0001] 本发明涉及一种自助式终端设备,更具体地,本发明涉及本发明涉及一种为匿名客户开具发票的系统。

背景技术

[0002] 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发票是财务收支的法定凭证,是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也是审计机关、税务机关执法检查的重要依据。对客户(即付款方)而言,发票起到商品合法来源的证明、保险事故索赔的依据、商品更换保修的证明、损害赔偿诉讼的证据、参加抽奖活动的依据等多方面的作用。

[0003] 由于发票管理规定要求发票上必须记载付款方的真实身份,客户为了取得发票,就需要向供方(即收款方)设备提供真实的身份信息,例如单位名称、单位税务登记证号码、个人姓名、个人身份证号码等,有些情况下还需要提供手机号码等联系信息。

[0004] 图1为现有技术中包括联网开票系统的匿名开票系统10。客户(即付款方)11向供方(即收款方)20的开票员21提供其真实身份信息,开票员21将客户身份信息连同其他开票信息一同输入供方使用的开票系统客户端22,开票系统客户端22在获得位于税务机关30的开票系统31的授权后,通过打印机23打印发票。开票员21将所打印发票的一联或多联交给客户11。开票信息通过开票系统客户端22上送到开票系统31并为税务机关30所掌握。

[0005] 如果客户选择匿名交易,供方设备和系统将无法为客户开具有效的发票,从而,客户不得不放弃其的一些隐私以获得发票。

发明内容

[0006] 为克服现有技术中的上述缺陷,本发明提出一种为匿名客户开具发票的系统。

[0007] 根据本发明的一个方面,提出了一种用于匿名开具发票的联网开票系统,包括开票系统客户端、开票系统和隐私保护系统,其中,开票系统客户端用于接收匿名客户向供方的开票员提供的客户代码信息,并将开票结果告知客户;开票系统用于接收开票系统客户端发送的客户代码信息,通过隐私保护系统对代码信息进行验证,将开票结果返回给开票系统客户端;隐私保护系统用于建立客户和客户代码信息的关联,验证开票系统发送的客户代码信息,并且提供取票服务。

[0008] 通过应用本发明,可以保护客户的隐私,客户只需要向供方提供客户代码,而不需要示出自己的真实身份;供方在为客户开具发票的过程中也无法接触到客户的真实身份。防止客户在未经第三方授权的情况下以第三方身份开具发票。在建立客户代码和取票过程都要对客户身份进行验证,因此客户无法在未获得第三方授权的情况下通过向收款方提供第三方的客户代码的方式取得付款方为第三方的发票。

附图说明

[0009] 图 1 是现有技术的联网开票系统；
[0010] 图 2 是根据本发明的联网开票系统；
[0011] 图 3 示出隐私保护系统的结构框图。
[0012] 如图所示,为了能明确实现本发明的实施例的结构,在图中标注了特定的结构和器件,但这仅为示意需要,并非意图将本发明限定在该特定结构、器件和环境中,根据具体需要,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可以将这些器件和环境进行调整或者修改,所进行的调整或者修改仍然包括在后附的权利要求的范围内。

具体实施方式

[0013] 下面结合附图和具体实施例对本发明提供的一种为匿名客户开具发票的系统进行详细描述。

[0014] 在以下的描述中,将描述本发明的多个不同的方面,然而,对于本领域内的普通技术人员而言,可以仅仅利用本发明的一些或者全部结构或者流程来实施本发明。为了解释的明确性而言,阐述了特定的数目、配置和顺序,但是很明显,在没有这些特定细节的情况下也可以实施本发明。在其他情况下,为了不混淆本发明,对于一些众所周知的特征将不再进行详细阐述。

[0015] 图 2 是根据本发明的联网开票系统 40,与图 1 的网络 10 不同,图 2 的系统 40 包括隐私保护系统 50,隐私保护系统 50 提供隐私保护服务。如图 2 所示,本申请的联网开票系统包括开票系统客户端 22、开票系统 30 和隐私保护系统 50,其中,开票系统客户端 22 用于接收匿名客户 41 向供方的开票员 21 提供的客户代码信息,该客户代码信息与客户的真实身份相关联,但该客户代码信息本身不存在表示客户真实身份的关联信息。开票员 21 将客户代码连同其他开票信息一同输入供方使用的开票系统客户端 22。

[0016] 开票系统客户端 22 仅用于接收客户代码信息,而不承担打印发票的业务。开票系统客户端 22 在获得位于税务机关 30 的开票系统 31 的授权后,将开票信息上送税务机关的开票系统 31。或者将客户代码信息和开票信息一并发送给开票系统,接收开票系统 31 的返回结果。

[0017] 开票系统 31 用于接收开票系统客户端 22 发送的客户代码信息,通过隐私保护系统 50 对代码信息进行验证,将验证结果返回给客户端 22,接收开票信息用以开票。或者接收客户代码信息和发票明细,对客户代码信息进行验证,并将验证结果和开票结果返回开票系统客户端 22。

[0018] 开票系统 31 还用于将开票结果发送给隐私保护系统 50,隐私保护系统 50 用于根据开票结果保存发票,等待用户取票。

[0019] 隐私保护系统 50 用于建立客户和客户代码信息的关联,验证开票系统 31 发送的客户代码信息,并且提供取票服务。

[0020] 在客户端 22 获取开票系统 31 发送的开票结果后,供方 20 已经为匿名客户 41 完成发票开具服务,供方 20 不提供打印发票的服务,匿名客户 41 通过隐私保护系统 50 提供的取票服务来取得发票。

[0021] 在图 2 中,隐私保护系统 50 置于税务机关之外,通过网络与税务机关通信。但是,

隐私保护系统 50 可置于系统中的其他位置,例如置于税务机关 30 之内或置于开票系统 31 之内。而且,隐私保护系统 50 的组成部分也可置于系统 40 中的不同位置。

[0022] 图 3 示出隐私保护系统 50 的组成框图,隐私保护系统 50 包含客户信息中心 51 和取票系统 52 以及通信接口 53 和 54,通过通信接口 53 和 54 使得隐私保护系统 50 与客户输入以及税务机关通信。

[0023] 客户信息中心 51 管理客户代码与客户真实身份的关联信息,例如客户代码与客户真实身份信息的对照表。一个客户可对应于零个、一个或多个客户代码,但一个客户代码对应且只对应于一个客户。客户信息中心 51 向税务机关 30 提供将客户代码转换为客户真实身份的服务,税务机关 30 的开票系统 31 在接收和处理开票系统客户端 22 提交的开票信息时可以调用客户信息中心 51 的服务将开票信息中的客户代码转换为客户真实身份信息。因此,税务机关 30 掌握的开票信息既包含客户代码也包含客户的真实身份。

[0024] 取票系统 52 向客户提供打印发票服务。所述打印发票服务的发票信息来自税务机关 30 最终掌握的开票结果信息。客户在使用所述打印发票服务时需证明自己的身份。取票系统提供打印发票服务采用下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 寄送,取票系统根据客户的请求打印发票并根据客户提供的地址采用邮寄、快递等方式寄送给客户;(2) 自助打印,取票系统设置具备打印发票功能的自助式终端设备,客户在所述自助式终端设备上验证身份并打印所需发票;(3) 自行打印,对于允许使用普通空白纸打印的发票,客户可以使用任意计算机、打印机通过网络访问取票系统,验证身份并打印所需发票。

[0025] 隐私保护系统 50 还可向客户提供建立客户代码服务,客户向隐私保护系统 50 提出建立客户代码申请并提供客户的真实身份,隐私保护系统 50 或其管理方验证客户的身份,然后根据客户的申请产生客户代码并交给客户。其中,将客户代码交给客户采用下列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 告知,将客户代码告知客户而不提供任何实体介质;(2) 印制,将客户代码以字符、图形、一维或二维条码等形式打印或印刷在实体介质上,所述实体介质可以是卡片型的纸张,也可以采用其它材质及 / 或形状;(3) 电子数据,将客户代码以明文或加密数据的形式写入带有存储电子数据功能的介质中,所述介质可以是 U 盘、USB Key、接触式 / 非接触式 IC 卡等。

[0026] 最后应说明的是,以上实施例仅用以描述本发明的技术方案而不是对本技术方法进行限制,本发明在应用上可以延伸为其他的修改、变化、应用和实施例,并且因此认为所有这样的修改、变化、应用、实施例都在本发明的精神和教导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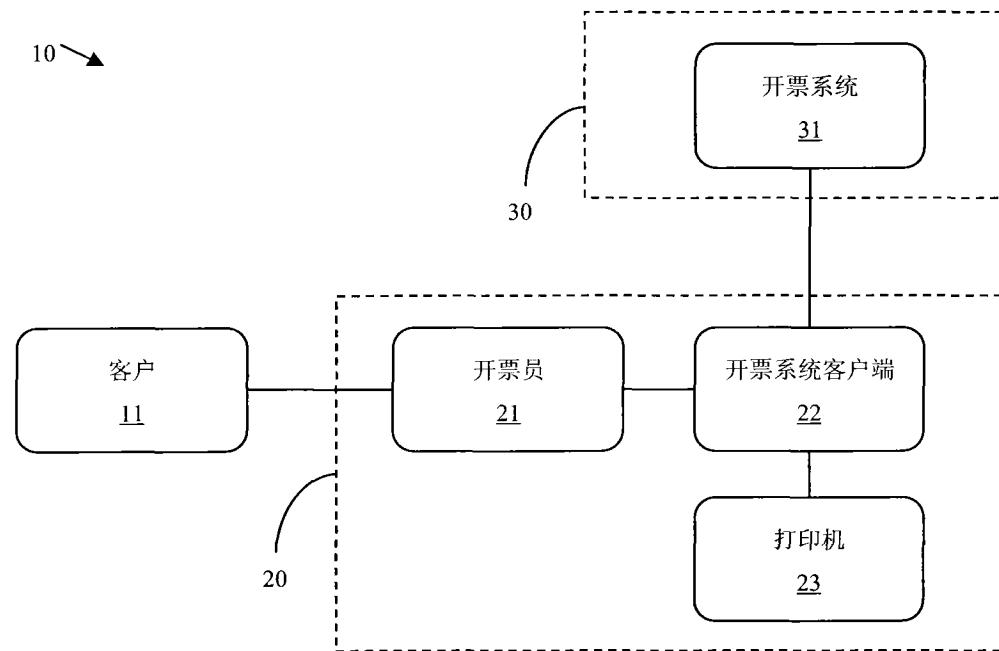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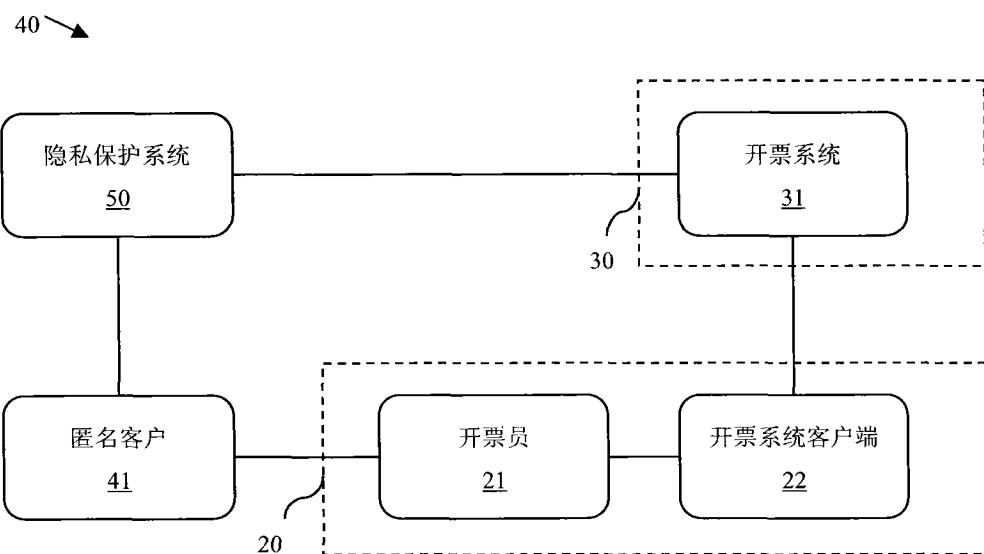


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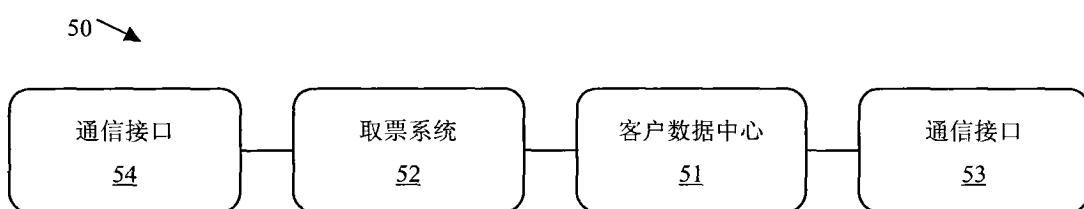


图 3